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以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
- (b) 半年度報告；
- (c) 季度報告；
- (d) 會議通告；
- (e) 上市文件；及
- (f) 通函。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與本交易所通訊

- 2.23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文件須送往或提交本交易所，則該等文件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1條的規定送往或交付創業板上市科，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說明，則屬例外。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規定發行人另須將通函、年報和賬目及中期報告季報的副本交付本交易所交易大堂。~~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語文及形式

- 14.2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存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存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於派發期間，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兩個文本均可供同時取用。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16.04 在無論如何不局限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或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而作出公佈、通告或發佈的有關規定的原則下，以下文件須受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限度公佈規定：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公告(包括通告)，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第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頁站上刊登；及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上市文件、年報、賬目、半年及季度報告及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必須以印刷形式刊印及必須根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16.18條規定呈交，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頁站上刊登；及
- (3) 所有屬以下情況的其他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發行人上市申請而公佈的文件，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16.04A (1) 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發行人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雖有以上條文，所有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的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其所遵守的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在這方面所訂者寬鬆。

- (2) 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該持有人擬按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
- (3) 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而以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決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
 - (a)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及
 - (b)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4) 上市發行人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而以在本身網站上登載的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適用於該等公司通訊的公布規定。

附註：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則包括上文第(1)項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標準)，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則包括上文第(1)項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標準)。

16.04B (1) 在上市發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並符合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按照持有人的選擇)向有關持有人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同時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中、英文本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確定持有人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持有人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 (2) 引用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B條所載條文而只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擬收取的語文版本選擇，即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不論持有人之前向上市發行人傳遞的選擇決定為何，持有人也可隨時改為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註：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本交易所一般會視以下各項為充分安排的例子：

(1) 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函件一」)，讓持有人可以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函件一中清楚說明，若到某一日期(「限期」)尚未收到持有人回覆，上市發行人會有何相應安排(見下文第(3)項)。

(2) 上市發行人向已選擇收取語言版本的持有人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3) 若限期或之前沒有收到回覆，將作以下安排(如適用)：

(a) 向以下人士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本：(i)所有海外持有人；(ii)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以外的所有香港持有人；及

(b) 向香港持有人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發送公司通訊的中文本。

至於哪些持有人屬香港或海外人士，則由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名冊上所示的地址而釐定。

- (4) 在根據上文第(3)項所載安排發送公司通訊時，所發送的公司通訊中，必須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條（「函件二」），說明若持有人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 (5) 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另外，該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須按照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向本交易所呈交。
- (6) 上市發行人設立電話熱線服務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等同的公眾通訊渠道，讓持有人可以查詢上市發行人建議的安排。
-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一如上文第(5)及(6)項所述，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將登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網站上，並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或提供其他等同的公眾通訊渠道。
- (8) 上市發行人向持有人分發函件一時，同時發出公告，說明各項建議安排。

16.04C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唯讀光碟方法」）。若新申請人本身設有網站，則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規定，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的申請表格），登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網站方法」）。

新申請人若使用唯讀光碟方法或網站方法又或兩種方法並用以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網頁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提供（同樣採用發布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方法，即唯讀光碟方法和網站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於創業板網頁的公佈

16.17 經創業板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發行人或其代表就該版本為獲准刊發版本的書面確認。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創業板網頁刊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將文件的最後版本連同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就該文件乃需要發行人刊登而發出的書面確認一併呈交。

附註： 1 倘任何公告或通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前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則本交易所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下午7時30分前取得該等獲批准刊印的公告或通告。因此，發行人必須注意應預留充足時間讓本交易所加以評論及審核任何公告或通告的格式，以能夠於下午7時30分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獲批准刊印的版本。

2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必須在上市發行人派送予其證券持有人當天晚上7時30分前送交本交易所（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緊接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晚上7時30分前送交）。

3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必須公佈的所有文件，必須在新申請人公佈當天晚上7時30分前送交本交易所（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緊接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晚上7時30分前送交）。

16.19 發行人須於其本身網頁（如有）內刊登其送往創業板網頁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倘屬聯交所需作出批准者）或最後版本（倘屬聯交所毋須作出批准者），但在其本身網頁的刊登時間絕對不得早於在創業板網頁刊登的時間。發行人必須確保任何刊發的文件持續收載於網站至少5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7.5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1) ~~100~~以下文件的中、英文版各25份：

- (a) 致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所有通函；及
- (b) 其年報及賬目；及
- (c) 其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以上文件在發送予有香港登記地址的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同一時間送交；

~~附註：其中十份必須送交創業板上市科（地址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1條），其餘須送交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本交易所的交易大堂。~~

- (2) 十份與收購、合併及要約、會議通告、委任代表表格、報告、公告或其類似文件，須於刊發時同一時間送交；及
- (3) 十份有關發行人所有決議案的核證副本，包括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1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涉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其他例行業務的決議案除外，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送交。

附註：1 在可行情況下，發行人須應本交易所及股東所要求，向本交易所及股東提供額外合理數目的該等文件的文本。

2 附註1所述文本可以是影印本，但該等影印本必須完整及清晰。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17.59 寄予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所有通函，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英文譯本。~~如果發行人在較早時已作充分安排，核實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是否需要中文譯本，則只需向要求獲得中文譯本的上市證券持有人寄送中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通函以中英文清楚說明發行人有通函的中文譯本備索，則發行人只需郵寄該通函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向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

17.60 發行人須：

- (1) 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自費向任何非登記持有人(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方法)寄出任何公司通訊的文本；及
- (2) 於發送予有香港登記地址的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的同一時間，向每名參與人(經紀參與者除外)(不論該參與者是否發行人的股東)送交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各一份。在可行情況下，當參與者預先提出要求，並承諾將文本轉遞予於該等合資格證券佔有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時，發行人應向參與者提供額外合理數目的該等文件的文本。

附註：1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經紀參與者」	指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公司通訊」	指由發行人刊發的文件，以供其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b) 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及(e)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予發行人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
「非登記持有人」	指其上市證券乃直接或透過參與人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人士或公司，彼等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知會發行人，表示彼等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及
「參與者」	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的人士或公司。

- 2 除提供經紀參與者名單外，結算公司亦須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年報

分派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其週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送交：一

-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集團賬目，則週年賬目需包括集團賬目。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本條規則並無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文件送交：

- (a) 上市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多於一名該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就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集團賬目」具有《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週年賬目(包括集團賬目)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存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存英文譯本。~~在前一種情況下，如果發行人已作充分安排，核實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是否需要中文譯本，則只需向要求獲得中文譯本的上市證券持有人寄送中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該等文件以中英文清楚說明上市發行人有中文譯本備索，則上市發行人只需郵寄其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 3 《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週年賬目，其賬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海外發行人(就此包括中國發行人)必須編製週年賬目，其賬目結算日至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如期刊發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酌情決定暫停其證券買賣，或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展該六個月的期限。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留意《公司條例》第122(1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均須獲得高等法院批准。
- 5 ~~上市~~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的同時，須將~~100份~~董事會報告及~~週年~~年度賬目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規定)。

半年報告

編製及發表的義務

18.54 在刊發任何半年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報告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所指定的人士。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將半年報告寄送持有其上市證券而登記地址在香港的持有人的同時，必須將~~100~~份有關的半年報告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季度報告

編製及發表的義務

18.67 在刊發任何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季度報告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所指定的人士。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將季度報告寄送持有其上市證券而登記地址在香港的持有人的同時，必須將~~100~~25份有關的季度報告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申請程序及規定

提交文件的規定

於通知批准上市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28.14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1) 如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短期間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規定的任何固定期間內擬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8(1)條所述類別上市文件的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在該段期間內，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須委任保薦人，應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7條所述按附錄七J指定形式填具的經簽署聲明；
- (2)
 - (a) 上市文件七份，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須由每名上市文件列明為發行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及任何擔保人或其他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b) 正式通告七份(如屬適用)；
 - (c) 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七份；及
 - (d)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3)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分的其他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 (4) 任何專家就上市文件以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下列資料所發出的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
 - (a) 一項聲稱為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估值書或其他聲明的副本、摘錄、概要或引述的聲明；及
 - (b) 該名專家就其接納或反對一項發售或建議而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及
- (5) 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一百份。發行人可於呈交上市文件~~ 是三個營業日後取回本交易所未派發的任何上市文件中，英文版各25份。

~~附註：本條規則分段(5)所述的一百份印本中，七份須送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1條所述創業板上市科的地址，其餘須送交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一樓本交易所的交易大堂。~~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上市文件

序言

29.02 發行人務請注意(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8.05條)上市文件的定稿必須於擬舉行聆訊的日期前至少足四個營業日提交予本交易所。未經本交易所批准，不得對上市文件的定稿作大幅修改。

29.02A 除另有規定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申請人或擔保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必須刊發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告(包括通告)及任何上市文件)，均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作出公佈。

內容

29.08 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9.04條(免責聲明)及第29.05條(創業板特色)規定列載的聲明；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9.09條，附錄一C部所載的指定資料；
- (3) 有關風險因素，並須考慮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9.12條所載事項；~~及~~
- (4) 所有就初次申請上市的債務證券(並非發售予現有股東)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其首要原則是必須載有根據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性質屬可協助投資者分別對：
 - (a)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溢利及虧損；及
 - (b) 該等債務證券附有的權利及買賣安排作出精明評估所必需的資料。

語文及形式

29.1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存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存英文譯本。但下列情況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視情況而定)，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於派發期間，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

刊登

29.21 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9.19(4)條所述的地址免費索閱。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須附有一項公眾人士可於相若期間在指定地址索閱有關上市文件的聲明。

29.21A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唯讀光碟方法」）。若新申請人本身設有網站，則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的公佈規定，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登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網站方法」）。

新申請人若使用唯讀光碟方法或網站方法又或兩種方法並用以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版頁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提供（同樣採用發佈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方法，即唯讀光碟方法和網站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序言

30.05 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30.05A 除另有規定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申請人或擔保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必須刊發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告(包括通告)及任何上市文件)，均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作出公佈。

申請程序及規定

所需文件

30.28 下列文件須於接獲批准上市通知後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1)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的最短期間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2條規定的任何固定期間內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8(1)條所述類別的上市文件，或在該段期間，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須委任保薦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7條所述符合附錄七J所列格式的經簽署聲明；
- (2) 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日期)：
 - (a) (i) 七份上市文件，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或(如屬海外發行人)由發行人的決策機關的兩名成員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ii) 如上文(a)所述的任何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簽字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b)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他文件中任何部分的經認證副本；
 - (c) 任何專家就上市文件以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一項聲稱為該名專家作出的報告、估值書或其他聲明的副本、摘錄、概要或引述的聲明所發出的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
 - (d) 上市文件一百份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各25份呈交本交易所的交易大堂；及
- (3) 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11時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本，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的合資格職員亦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就招股章程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及
- (d) 招股章程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一份認證副本。

(4) 批准買賣的生效日期：

-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F指定形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形式提交，以供刊登於創業板網頁，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及

附註：此規定不適用於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除非擔保人本身亦為上市發行人。

- (b) 在香港發行的任何報章刊登的任何正式通告(如有)的有關篇幅的副本。

上市文件

30.33 (1)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存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並隨附存英文譯本。但下列情況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於派發期間，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

(2) 發行人須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賬目)如以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文編寫，必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預備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一；及

(3)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以提供額外文本(「唯讀光碟方法」)。若新申請人本身設有網站，則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的公佈規定，以電子格式將上市文件，登載於新申請人的網站以提供額外文本(「網站方法」)。

新申請人若使用唯讀光碟方法或網站方法又或兩種方法並用以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i) 另行提供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新申請人網站上的有關版頁包括：

(aa)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bb) 確認上市文件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ii)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提供(同樣採用發佈主要或首份上市文件時所用的方法，即唯讀光碟方法和網站方法)，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i)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之處，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31.03 發行人或擔保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作出的任何公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載公告規定而作出，另有說明者除外。除另有規定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載的公佈規定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所需刊發的所有公告（包括通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上市文件、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通函以及所有其他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發行人提供的公司通訊的文件。

31.03A 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引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的條文。

31.03B 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引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B條的條文。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31.21 發行人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1) 下列文件各100中、英文版各25份：

- (a) 所有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
-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半年或季度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附註：在可行情況下，發行人應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要求此等文件合理的額外份數。

- (2) 7份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佈或其他類似文件（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7份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的經認證副本（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財務資料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31.3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週年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指的集團賬目，則包括該集團賬目。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寄付。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38(1)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週年賬目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2 《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週年賬目所包括的期間，其最後一日不得超過會議的日期前六個月。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122(1B)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的批准。

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寄付送交董事會報告及週年年度賬目的同時，須將一百份董事會報告及週年年度賬目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1條)。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有關賬目

5. 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1天前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附註3)